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昌实业 编号:临2015-07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包头市华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称其于2015年12月8日将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07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4%)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给包头华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一年。
 包头市华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5,40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1%。截至目前,该公公司共计对外质押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为69,076,700股。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3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1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确认此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的通知,颜静刚先生通过华富基金浦发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颜静刚先生计划于2015年11月30日和2015年12月10日通过华富基金浦发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88,4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84%。本次增持后,颜静刚先生及其发起的华富基金浦发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82,388,19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68%。本次增持后,颜静刚先生及其发起的华富基金浦发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82,876,59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76%。

二、律师核查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通过华富基金浦发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承办法律人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8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颜静刚先生通过华富基金浦发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颜静刚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11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北京国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均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做出阐述,认为此次现金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将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获批准本次交易将中止或取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子邮传等方式发出,2015年12月10日以会议形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讨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医药多多药业78.82%股权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同深圳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向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多药业,标的公司)共计365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多药业78.82%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四环医药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筹措资金解决。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京都信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信材评报字(2015)第014号《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多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多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9,238.8万元,本次交易参照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确定的交易价格为30,928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多药业审计报告》及《2014年审计报告》,相关判断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末	相关指标的选取	选取指标占中关村对应的指标的比例
目标公司注	中关村	成交金额	30,928.00
总资产	24,672.84	462.78	12.30%
净资产	11,277.50	62,821.23	30,928.00
营业收入	19,369.79	303,419.69	19,268.79
			6.35%

注:目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数据采用经致同审定的2015年6月30日的数据,营业收入采用经致同审定的2014年度营业收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股权交易金额超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该项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法律障碍。

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12月10日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报告书》。

二、关于审议机构、评估机构独立性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同深圳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向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多药业,标的公司)共计365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多药业78.82%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四环医药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筹措资金解决。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多药业审计报告》及《2014年审计报告》,相关判断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末	相关指标的选取	选取指标占中关村对应的指标的比例
目标公司注	中关村	成交金额	30,928.00
总资产	24,672.84	462.78	12.30%
净资产	11,277.50	62,821.23	30,928.00
营业收入	19,369.79	303,419.69	19,268.79
			6.35%

注:目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数据采用经致同审定的2015年6月30日的数据,营业收入采用经致同审定的2014年度营业收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股权交易金额超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该项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法律障碍。

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12月10日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报告书》。

二、关于审议机构、评估机构独立性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同深圳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向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多药业,标的公司)共计365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多药业78.82%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四环医药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筹措资金解决。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多药业审计报告》及《2014年审计报告》,相关判断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末	相关指标的选取	选取指标占中关村对应的指标的比例
目标公司注	中关村	成交金额	30,928.00
总资产	24,672.84	462.78	12.30%
净资产	11,277.50	62,821.23	30,928.00
营业收入	19,369.79	303,419.69	19,268.79
			6.35%

注:目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数据采用经致同审定的2015年6月30日的数据,营业收入采用经致同审定的2014年度营业收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股权交易金额超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该项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法律障碍。

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12月10日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报告书》。

二、关于审议机构、评估机构独立性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同深圳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向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多药业,标的公司)共计365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多药业78.82%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四环医药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筹措资金解决。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多药业审计报告》及《2014年审计报告》,相关判断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末	相关指标的选取	选取指标占中关村对应的指标的比例
目标公司注	中关村	成交金额	30,928.00
总资产	24,672.84	462.78	12.30%
净资产	11,277.50	62,821.23	30,928.00
营业收入	19,369.79	303,419.69	19,268.79
			6.35%

注:目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数据采用经致同审定的2015年6月30日的数据,营业收入采用经致同审定的2014年度营业收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股权交易金额超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该项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法律障碍。

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12月10日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报告书》。

二、关于审议机构、评估机构独立性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同深圳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向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多药业,标的公司)共计365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多药业78.82%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四环医药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筹措资金解决。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多药业审计报告》及《2014年审计报告》,相关判断标准如下:

</